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66号

关于准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第97号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的负责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汪和俊（340101420027）。

三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的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 33 号（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）。

此复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